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市民政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医保局、团委、妇联、残联：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6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5号)、民政部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提升全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保障水平，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保障对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具有本地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由各地根据当地大病、地方病等实际情况确定；罕见病是指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规定的病种；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一般自取得公安报案证明之日起计算；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1. 认定流程

（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身份材料。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三、强化分类保障
　 （一）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并随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实行动态调整。有条件的市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适度提高保障标准。

（二）医疗康复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规定实施医疗救助，分类落实资助参保政策。重点加大对生活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救助力度。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实施综合保障，梯次减轻费用负担。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同时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康复救助等相关政策。

（三）教育资助救助。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纳入教育资助范围，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优先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和教育帮扶体系，落实助学金、减免学费政策。对于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做好教育安置。将义务教育阶段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列为享受免住宿费的优先对象，对就读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根据家庭困难情况开展结对帮扶和慈善救助。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依法完成义务教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

（四）监护责任落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依法打击故意或者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等各类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对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而拒不抚养的父母，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因此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民政部门应当加强送养工作指导，创建信息对接渠道，在充分尊重被送养儿童和送养人意愿的前提下，鼓励支持有收养意愿的国内家庭依法收养。加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度，及时帮助儿童寻亲返家，教育、督促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并将其纳入重点关爱对象，当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每季度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回访，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
　　（五）关爱服务优化。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加强对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法律援助工作，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对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法律援助，切实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维护残疾儿童权益，大力推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残疾儿童的康复、教育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康复和特教服务机构等服务平台作用，提供政策咨询、康复、特教、养护和临时照料等关爱服务支持。健全完善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的一线关爱作用，加强家庭探访，协助提供监护指导、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加强精神关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社会动员优势，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专业服务，培养健康心理和健全人格。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及时研究解决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抓紧制定政策措施，切实贯彻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要求，加强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制度有效衔接，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一人。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业务流程，健全跟踪调研和督促落实机制，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完善政策衔接。除纳入本意见规定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之外的其他重点困境儿童，继续按《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104号）规定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在医疗康复、教育资助、就业住房、监护落实、关爱服务等方面的保障仍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6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5号）的要求执行，认定流程可参照本意见执行。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已全额领取补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的，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在享受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待遇之后根据人均救助水平进行重新计算，补差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三）落实经费保障。省级财政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方法，通过困难群众补助经费渠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与适当补助，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资金，确保基本生活费及时发放到位。各地在省定政策基础上提标拓面部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四）加强部门协作。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认定过程中处境危急的儿童，应当实施临时救助和监护照料。人民法院应当对申请宣告儿童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父母监护权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及时将法律文书抄送儿童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及儿童权益的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支持起诉维护合法权益，对有关部门不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提出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公安部门应当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寻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通过信息共享、书面函复等途径，向民政部门或相关当事人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司法部门应当积极为有法律维权需求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各类困境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并保存法律援助档案材料，为儿童的相关情况提供法律见证或佐证。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保障，支持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相关工作。共青团应当充分动员青年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指导少先队组织，依托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配合提供各类关爱和志愿服务。妇联组织应当发挥村（居）妇联主席和妇联执委作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及权益维护等服务。公安、司法、刑罚执行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涉案人员子女或者涉案儿童属于或者可能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应当及时通报其所在地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公安、司法、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和组织应当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为开展查验工作提供支持，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五）加强监督管理。健全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于监护人有能力支配保障金的，补贴优先发放至儿童本人账户后可由其监护人监管和支配使用，也可直接发放至其监护人由其管理和使用；监护人没有能力支配的，补贴优先发放至儿童本人账户后，可由儿童实际抚养人或抚养机构监管和支配使用。以上凡领取儿童基本生活费的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或实际抚养人均需签订《监护抚育承诺书》（附件2），明确其对儿童的抚养义务。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监护人准确知晓保障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困境儿童帮扶救助工作，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营造良好氛围。

各市可根据本意见精神，在2019年11月底之前制定完善本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民政厅将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各地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监护抚育承诺书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10月 日